太仓市教育局学校社会工作项目（包1）服务合同

甲方：太仓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市启航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启动我市学校社会工作项目，有序实现我市初、高中校社工站“全覆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委托乙方负责太仓市教育局学校社会工作项目（包1）的实施。

包件号	序号	拟派驻学校
包1	1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
	2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港城）
	3	太仓市第一中学
	4	太仓市高新区中学
	5	太仓市高新区第二中学
	6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学校
	7	太仓市浮桥中学
	8	太仓市浮桥镇金浪中学
	9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中学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乙方的服务方案；

2.相关附件资料。

三、合同期限

1年，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金额：¥1350000.00（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合同价包括完成

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工具、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食材上涨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签约后6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额的20%，之后于每年8月、12月开展过程评估，过程评估合格的分别拨付项目总额的30%和40%，待项目全部结束后组织开展1次结题评估，结题评估合格的支付项目总额的10%。

3. 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对学校社工站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驻校社工，应停止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并责令乙方整改、撤换驻校社工或停止服务合同。最终项目资金在不超过项目方案预算资金的前提下，按实际使用资金结算。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如已拨付款项超过服务期比例，乙方应退回多余款项，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甲方并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是项目购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2）甲方负责学校社会工作项目的整体策划、规则制定、部署总结等，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对学校社工站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究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服务承接方，须做好项目的需求调研，并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来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督查和综合评价等，并按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

（3）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记录档案、半年度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字数不少于5000字）；优秀工作案例（每位社

工不少于2个）；学生主题活动策划方案（每位社工不少于1个）。相关报告、音频、视频、照片、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均可供甲方无期限无偿使用。

（4）乙方应按照要求，为学校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具体服务工作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 乙方的驻校社工被评估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及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过失导致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太仓市教育局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6 年 4 月　日

乙方：太仓市启航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512-533899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

账　　号：32201997336059281636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方法、工作内容及工时标准

服务方法	工作内容	工时标准（小时）	服务数量	总工时（小时）
1. 学生学习生活状况测评	开展学生学习生活状况 测评	40	2	80
	计算并统计量表得分	12	2	24
	撰写测评报告	8	2	16
2. 开展专业咨询 、个案和小组服务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1	80	80
	完成个案服务	46	13	598
	完成小组服务	56	12	672
3. 开展社工课堂	备课	4	20	80
	授课	1.5	60	90
4. 开展综合活动	协助学校开展社团活动、亲子服务、校外实践活动、志愿者队伍建设、慈善教育等工作。	3	20	60
合 计				1700